

江苏省（常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18 年修订 适用于资格后审）

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常州市城乡建设局

使用说明

一、常州市城乡建设局结合本地实际，组织对《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17年版 适用于资格后审）》进行了调整和修订，编制了《江苏省（常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18年修订，适用于资格后审）》（以下简称：《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该文本适用于常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施工招标项目。

二、《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一章“招标公告”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三章“评标办法”分别规定了综合评估法、合理低价法和合理价随机确定中标人法三种评标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政府相关规定，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部

条款。

六、《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七、《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由招标人根据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相衔接。

八、《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六章“图纸”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相衔接。

九、《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各项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则应当在参照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

十、常州市城乡建设局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组织对《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常州市城乡建设局和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反映。

宁东路（青龙道路九十二-花园路）工程宁东
路（青龙道路九十二-花园路）工程市政工程
施工总承包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B3204021839000015001001

招标人：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郭美萍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蒋春卫

编制人：刘江

发放时间：2022-06-24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1 总则.....	34
1.1 项目概况.....	34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34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34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34
1.5 费用承担.....	35
1.6 保密.....	35
1.7 语言文字.....	35
1.8 计量单位.....	35
1.9 踏勘现场.....	35
1.10 分包.....	35
1.11 偏离.....	36
1.12 知识产权.....	36
1.13 同义词语.....	36
2 招标文件.....	36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36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36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7
2.4 招标控制价.....	37
3 投标文件.....	37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7
3.2 投标报价.....	38
3.3 投标有效期.....	38
3.4 投标保证金.....	38
3.5 备选投标方案.....	38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
3.7 投标备份文件.....	39
4 投标.....	39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9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9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0
5 开标.....	40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40
5.2 开标程序.....	40
5.3 特殊情况处理.....	40
6 评标.....	40
6.1 评标委员会.....	40
6.2 评标原则.....	41
6.3 评标.....	41
6.4 评标结果公示.....	41
7 合同授予.....	41
7.1 定标方式.....	41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41
7.3 履约保证金.....	41
7.4 签订合同.....	42

8 纪律和监督.....	42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42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2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2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2
8.5 异议与投诉.....	43
9 解释权.....	43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43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44
评标办法前附表	44
1. 评标方法	47
2. 评审标准	47
2.1 评标入围	47
2.2 初步评审标准	47
2.3 详细评审	47
3. 评标程序	47
3.1 评标准备	47
3.2 评标入围	48
3.3 初步评审	48
3.4 详细评审	48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8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4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81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81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81
3. 其他说明.....	83
第六章 图 纸.....	85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86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87
封面.....	88
投标函	89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90
授权委托书	9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93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94
其他投标用证明材料	95
拟分包计划表.....	9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常州市建设工程招标公告（7.0 项目）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宁东路（青龙道路九十二-花园路）工程 已由 常州市天宁区发展和改革局 以批文名称：常州市天宁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宁东路（青龙道路九十二-花园路）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编号：常天发改[2021]183 号 批准建设，招标人为 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项目出资比例为 国有资金：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 宁东路（青龙道路九十二-花园路）工程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 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常州市宁东路段西起青龙道路九十二，东至花园路。

2.1.2 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管线工程及附属工程（含照明、标志标线及交通设施、智能交通等）。道路工程：道路长 123 米，一般路段红线宽度 20 米，规划为城市支路。

2.1.3 本标段合同估算价：346.1 万元。

2.1.4 工期要求：12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7 月 10 日

2.1.5 其他：/

2.2 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含编制说明）范围内工程。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 市政公用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 市政公用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3.3 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

3.4 本次招标 不接受（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2 年 6 月 24 日至投标截止日前；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登录“常州市建设工程交易系统 7.0”中的“文件下载”获取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2年7月6日09时30分。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时应缴纳300元。

5.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逾期未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附件一资格审查办法。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 ☐ 综合评估法 ☒ 合理低价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附件二。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常州市工程交易网、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u>天宁促进中心9楼</u>	地 址： <u>武进区招商花园城蓝图大厦4楼</u>
邮 编： <u>213100</u>	邮 编： <u>213100</u>
联 系 人： <u>徐工</u>	联 系 人： <u>左昕</u>
电 话： <u>0519-83755158</u>	电 话： <u>13685221117、13961419468</u>
传 真： <u>/</u>	传 真： <u>/</u>
电子邮箱： <u>/</u>	电子邮箱： <u>/</u>

2022年6月24日

友情提醒：

1、本标段为“常州市建设工程交易系统7.0”项目，需要投标单位在“常州市建设工程交易系统7.0”（网址：<http://58.216.50.99:8001/TPBidder>）中注册、维护主体库信息，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及时通过“不见面”方式办好企业入库等投标相关事宜（详见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办事指南-常州市建设工程交易系统7.0操作手册）。

“常州市建设工程交易系统7.0”使用“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V2.0”，访问入口在“常州市工程交易网”主页右侧（网址：<http://58.216.50.99:8001/GCBidOpening/bidopeninghall/hall/login>）。

遇到操作问题或系统故障时，请在工作时间联系软件公司，联系方式如下：新点软件王工：0519-85588123。

2、投标人可以登录“常州市建设工程交易系统7.0”（网址：<http://58.216.50.99:8001/TPBidder>）进行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的下载、招标控制价的下载、招投标答疑，同时应时刻关注常州市工程交易网“招

标变更公告”栏目，查阅本次招投标可能存在的“重发公告、开标暂停、延期、终止”等相关信息，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3、投标人对招标公告及文件如有异议请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4、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编制电子化投标文件。

附件一：

资格审查办法

一、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不见面开标）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二、本工程资审合格条件：

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3.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没有失真或者没有弄虚作假；

5. 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6.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7.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2）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3）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4）拟派项目负责人未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且无在建工程，项目负责人不存在包括但不限于在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处于被锁定状态等原因导致影响办理工程建设相关手续的情形。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改革和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实施意见》（苏建规字[2017]1号）第十三条“电子招投标应当使用‘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的信息数据”之规定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明确施工项目经理部关键岗位人员网上备案标准及有关管理要求的通知》（苏建建管[2017]236号）“关键岗位人员有无在建工程，应以施工合同备案系统（现更名为施工合同归集系统）中人员信息是否处于锁定状态进行判断，处于锁定状态时，以有在建工程认定”之规定，对于“在建工程”的认定需根据“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的“市场监管”里的“项目经理、总监在建工程查询”内容进行判断，同时也不得有其它在建项目。

8.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_____ / _____ 。

9. 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其他要求：

(1) 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3 个月（从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内均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2) 企业近 1 年（从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内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 企业近 3 个月（从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内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本条内容与招标文件所载不一致的，以本招标公告为准）

10. 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 投标人近 3 年（从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从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的。

(9)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中任何一个成员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被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具体按照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执行。

12. 所有投标人须具有常州市“市政企业信用考核得分”。已参加信用考核的市政企业，以信用评价管理子系统内的信用考核得分参与投标；本地新办市政企业或新进我市外地市政企业未参加信用考核的，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初始市政信用分参与投标。（常州市城乡建设局城

建处，地址：常州市龙城大道 1208 号 A 座 2 号楼，咨询电话：0519-85682076)

13.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由招标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实施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四、投标人的“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三）按要求填写后须上传到投标文件附件中，未提供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承诺书内容及格式由监管部门标后核查。

五、投标人的以下资料原件（或电子证照）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录入“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7.0 系统）“主体库”，资格审查资料须以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主体库”的信息为准，且内容、印章完全，并在有效期内，按苏建招〔2015〕29 号文第二条（三）款执行；未入库或未作链接资料将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投标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注：①录入“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7.0 系统）“主体库”的所有资料必须以原件扫描（或电子证照）入库。

②投标建造师如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须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要求。

六、开标（包括资格后审）时间、地点：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不见面”开评标时各投标人无需到开评标现场，请于开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登录并签到。为便于不见面开评标过程中招标人、招标代理能与各投标单位及时沟通联系，各投标单位在登陆“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签到时须填写投标单位名称、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若因投标单位未签到造成招标人、招标代理无法与投标单位联系，错失评标过程答疑澄清的，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2.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可在线观看开标及抽取系数过程也可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现场观看开标及抽取系数过程。

3. 登录常州市工程交易网上的“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为保障各投标单位投标权益，请各投标单位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提前登陆网址安装调试好计算机系统环境，确保登陆使用正常，如遇系统问题可致电：4009980000，因未能及时解密等系统问题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在解密过程中，投标人在招标人发出解密指令后二十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 本项目开评标全过程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操作，请各投标单位相关人员在开标过程中不要随意离开网上开标大厅，如因离开网上开标大厅错失信息造成不良后果责任自负。

备注：

1.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的下载、招标控制价的下载、招投标答疑：“常州市建设工程交易系统 7.0”（网址：<http://58.216.50.99:8001/TPBidder>）
2. 本工程所有的资审资料，都必须在有效期内。
3. 本工程投标人不满 3 家，则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4. 本工程的图纸设计单位（常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不得参与投标。

附件二：

评标细则（合理低价法）

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各投标单位投标文件中的商务标、信用考评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具体办法如下：（共计 100 分）

根据省人民政府令第 120 号文规定由招标人组织进行清标工作。（具体详见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 条“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招标人清标程序）

第一步：投标文件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第二步：清标，商务标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第三步：投标报价得分。

（一）确定有效投标报价

1. 凡符合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等有关招标实质性要求并且在最高投标限价以下的投标报价均为有效投标报价。未能实质性响应上述有关招标要求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标。

2. 无需编写施工组织设计。

（二）商务标（100 分－X 分）（X 为信用分的取值）

1. 打分

ABC 评标基准价 $J = (A \times 50\% + B \times 30\% + C \times 20\%) \times K$

A=最高投标限价*(100%－下浮率 Δ)。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times 70\%$ 与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30\%$ 之和下浮 25% 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上述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本工程专业工程暂估价为 0 万元（含税金）。

注：①下浮系数 K 取值（96%、96.5%、97%、97.5%、98%、98.5%、99%）；

下浮率 Δ 取值 18%、19%、20%、21%、22%、23%、24%、25%、26%、27% 共 10 个数值。

②B 值的抽取、确定：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中直接抽取。

B 值的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报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 以下范围按下表进行抽取组成 B 值的抽取范围。

序号	抽取范围	抽取个数
1	A 值的 95%~92%（含）	1
2	A 值的 92%~89%（含）	1
3	A 值的 89%~86%（含）	2
4	A 值的 86%~83%（含）	2
5	A 值的 83%~80%（含）	2

6	A 值的 80%~77%（含）	1
7	A 值的 77%以下	1

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2、以经评审的 ABC 评标基准价得最高分（100 分-X），并以此为基准，确定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评标价比对 ABC 评标基准价，每偏离 1%减扣一定的分值（0.6 分、0.7 分、0.8 分，在开标时随机抽取其中一个分值），每低 1%减扣的分值为随机抽取值，每高 1%减扣的分值为随机抽取值的 1.5 倍；偏离不足 1%的，按插入法计算得分。

3、开标时有效标少于等于 3 家的，不再采用 ABC 评标基准价办法，采用最低评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4、评标价指有效投标文件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5、投标报价（子目）合理性分析打分（扣分项，累计扣分值不封顶）（投标报价（子目）合理性分析细则见附件）

注：开标时有效标少于等于 3 家的，不再进行投标报价（子目）合理性分析。

（三）信用分得分

信用分得分=企业信用考核得分×X/100

X 值的取值范围为：1 分、2 分、3 分、4 分，具体分值抽签确定。

信用分得分的评分依据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投标企业信用考核得分。投标企业信用考核得分等于该投标人的企业信用考核得分乘以企业信用因素评分值占总分值的比例，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市政企业信用考核得分以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布的最近 1 个有效考核时段的信用得分为准。具体按照《常州市市政企业信用考核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常建〔2018〕64 号）执行。

（四）定标办法

上述各项得分相加（商务标得分+信用分得分）即为投标人评标总分。评标总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其次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若最终累计评标得分相同的，按企业信用分高低确定投标人排名前后；若最终累计评标得分相同，信用分也相同的，则选择其中投标报价低者为中标候选人。若最终累计评标得分相同，信用分也相同，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则由招标人按开标记录表顺序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中当场随机抽取确定。

（五）评标细则使用说明：

1. 评标程序：1）符合性评审（包含符合性审查、形式审查、资格审查）；2）清标；3）经济标评审；4）计算信用分得分；5）计算评标基准价；6）汇总得分；7）定标。

2. 前续评审不合格的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3. 所有抽签均在唱标后、资格审查完成且清标结束，并经评标委员会所有评委签字认可确定有效标，由招标人代表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中随机进行抽取确定。

4. 书面评标报告未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之前，评标过程中的差错应当及时纠正。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签署完成书面评标报告），抽取产生的各类抽签值和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标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除计算错误外）。

投标报价（子目）合理性分析办法

为保证投标报价（子目）的合理性，防止恶意不平衡报价，对不合理投标报价（子目）进行扣分，商务标累计扣分值不封顶。具体方法为：

（一）投标报价（子目）合理性分析的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必须与招标文件一起发布最高投标限价及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限价（采用Excel或jsbf格式）。

（二）开标时有效标少于等于3家的，不再进行投标报价（子目）合理性分析。

（三）分别计算出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或总措施费）的报价合理性分析评标基准值（ J_0 ）：

$$J_0 = (K_0 \times 55\% + (S_1 + S_2 + S_3) / 3 \times 45\%) \times (1 - F)$$

其中： K_0 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限价（或总措施费），各有效投标文件的相应子目综合单价（或总措施费）的最高价 S_1 、中间价 S_2 、次低价 S_3 ， F 下浮系数；

中间价按有效投标人总数计算，如有效投标人总数为奇数取中间值；如有效投标人总数为偶数按投标人总数除以2的数值，按从高到低排序计取。次低价按投标人报价从高到低排序计取倒数第二名的价格。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单位中，提取投标报价的每个子目综合单价为最高价、中间价、次低价与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限价合成；

上述方案中， S_1 、 S_2 、 S_3 如超过 K_0 值的均剔除，以 K_0 进入合成。

下浮系数 F 值：

单位工程名称	F值
道路、排水工程	35%
供电、通信管道	35%
绿化工程	35%
交通设施工程	35%
智能交通	35%
总措施费	45%

（四）不平衡报价分析：

（1）将投标人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综合单价（ S ）金额与合理性分析评标基准值相比较

$$A_0 = (J_0 - S) / J_0 \times 100$$

（2）将投标人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综合单价（ S ）与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限价比较

$$B_0 = (S - K_0) / K_0 \times 100$$

（3）将投标人总措施费（ S ）与合理性分析评标基准值相比较

$$C_0 = (J_0 - S) / J_0 \times 100$$

（五）投标人每个子目的 A_0 、 B_0 、 C_0 值必须在一个合理范围内，如果超出范围，按如下表规定的数值扣分。

（六）各类抽签值在抽取产生后，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J

。值的结果。

（七）不合理投标报价的企业信用分扣分按照《常州市市政企业信用考核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常建〔2018〕64 号）执行。

投标报价不合理扣分表

A ₀ 值	$A_0 \leq 6$	$6 < A_0 \leq 10$	$10 < A_0 \leq 15$	$15 < A_0 \leq 20$	$20 < A_0 \leq 25$	$25 < A_0 \leq 30$	$30 < A_0$
扣分	0	0.02	0.1	0.5	1	2	5
B ₀ 值	$B_0 \leq 0$	$0 < B_0 \leq 6$	$6 < B_0 \leq 10$	$10 < B_0 \leq 15$	$15 < B_0 \leq 20$	$20 < B_0$	
扣分	0	0.5	1	2	5	10	
C ₀ 值	$C_0 \leq 40$	$40 < C_0 \leq 50$	$50 < C_0 \leq 60$	$60 < C_0 \leq 70$	$70 < C_0$		
扣分	0	1	2	4	5		

附件三：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本单位及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清楚知晓我单位参与（宁东路（青龙道路九十二-花园路）工程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的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保证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

二、我单位和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处罚及失信惩戒。

三、我单位保证严格按照本次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应投标资料，并在常州市建设工程交易系统5.0版和7.0版中录入的所有企业信息和上传的企业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准确且合法的，没有伪造、修改和弄虚作假的情形。

四、我单位如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或弄虚作假材料等情形，愿意接受建设行政监督部门依法查处，行政处罚信息在有关行政监督网公示，并扣除企业信用分。

五、以上是我单位真实意思的表示。本承诺书由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若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自愿接受招标人否决我单位的投标资格或中标结果，并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处罚及失信惩戒。本承诺书一经签订即作为中标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我单位在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具有法律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

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天宁促进中心 9 楼 联系人：徐欢 电话：0519-83755158 电子邮箱：272956159@qq.com 传真：/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招商花园城蓝图大厦 4 楼 联系人：左昕 电话：13685221117、13961419468 电子邮箱：362247606@qq.com 传真：/
1.1.4	项目名称	宁东路（青龙道路九十二-花园路）工程
1.1.5	建设地点	常州市宁东路段西起青龙道路九十二，东至花园路。
1.2.1	资金来源	财政
1.2.2	出资比例	国有资金：100.00 %，私有资金：0.00 %，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0.00 %，境外私人投资：0.00 %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施工合同
1.3.1	招标范围	工程量清单（含编制说明）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12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2-07-10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关于质量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0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1	偏离	不允许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 的其他材料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招标答疑纪要、澄清、补正和说明、招标控制价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 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2-06-28 16:00
2.2.3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 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
2.4	招标控制价公布	时间:2022-06-24 16:00
	招标控制价质疑截 止时间	2022-06-28 16:00
	招标控制价澄清时 间	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
	招标控制价	金额: 详见招标控制价 其中暂估价(含税金): 详见招标控制价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 料	☒ 投标函;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施工组织设计; ☐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 招标公告中所需扫描的其他资料 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 ☒ 企业营业执照; ☒ 企业资质证书; ☐ 企业开户许可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注册建造师证书； ☒ 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 类似工程业绩（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一）（如有）； ☒ 招标公告中所需扫描的其他资料 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 ☐ 项目负责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年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内任何时间均可） ☐ 授权委托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年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内任何时间均可） ☐ 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其他证明材料 ☒ 招标公告中所需扫描的其他资料 需提供原件的材料： ☐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有）（需投标单位加盖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电子签章不予认可）、被委托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 ☐ 报名注册建造师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 其他： ☐ 开标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书。 ☒ 开标前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书。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人额外提供从电子化招投标系统打印出的与投标所报电子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书/份，并按要求签字盖章，纸质投标书需胶装，以及投标文件电子光盘。
3.2.3	合同价格形式	☒ 单价合同 ☐ 总价合同 ☐ 其他价格方式：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期结束后 45 天
3.4.1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或保单担保金额）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6 万元 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到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 账户名称： 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银行账号：32050162863609666666-202522 其他要求： 1.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缴纳参照常住建[2022]118 号文中减免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规定。在市政企业信用考核中排名前 30（含）名的投标企业可以减免投标保证金。信用考核排名以投标截止时间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最新公布的信用分排名为准。 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或保单）。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或保单）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保证金缴纳时间以专用账户实际收到或投标保函（保单）实际提交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或保单）的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或保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 3.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电汇、网银等转账方式由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出；电子投标保函（担保）担保费应通过投标单位基本账户缴纳。 4.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函（保单）或者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5. 新入库投标单位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必须扫描上传至 7.0 企业诚信库，建议同步在 5.0 企业库注册入库。 6. 未尽事宜按《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相关管理要求的通知》（常住建〔2019〕231 号）、《常州市建设工程投标保函实施细则（试行）》等文件要求执行。 投标保证金缴纳咨询电话：0519-85588177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排序前三名的中标候选人的保证金或投标保函（保单），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非排名前三名的投标人的保证金或投标保函（保单），在中标结果公示无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若招标人与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三十日内仍未订立书面合同的，排名第二、第三的中标候选人的保证金或投标保函可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含投标保证金本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注：1. 招标失败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保单）应予以退还。再次组织招标时，各投标人须按规定重新缴纳该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或提交投标保函（保单）。 2. 因招标人原因引起的流标、招标变更等招标失败项目，投标保函（保单）手续费可以退还。 3. 请采用电子投标保函（保单）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务必妥善保管好“电子投标保函（保单）回执单”，如在开标时发生投标保函（保单）查询异常的情况，投标人需提供该回执单作为查询投标保函（保单）的依据。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不需要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3.6.6	其他编制要求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2-07-06 09:30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常州市建设工程交易系统 7.0”上传； 投标备份文件递交地点：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招标人不接收任何备份文件或书面资料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不见面”开评标时各投标人无需到开评标现场，请于开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登录并签到。本项目开评标全过程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操作，请各投标单位相关人员在开标过程中不要随意离开网上开标大厅，如因离开网上开标大厅错失信息造成不良后果责任自负。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不见面”开评标时各投标人无需到开评标现场，请于开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登录并签到。
5.2.1	开标程序	/
5.2.2	解密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V2.0 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 2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详见常州市工程交易网下载园地-文档汇总中“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其中招标人评委 0 人，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评委专家系统库中随机抽取。
6.3	评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 ☒ 合理低价法 ☐ 合理价随机确定招标人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7.3.1	履约担保	☒ 是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险单、专业担保公司保函、现金等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5%（最高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其他： ☐ 否
8.5.1	招标文件异议提出的时间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5 天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招标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合同签订：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天内应与招标人订立施工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订立合同 7 天内，应当向/办理施工合同备案。		
10.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2.1 招标人清标程序	10.2.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投标文件作出评价。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 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上述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10.2.2 因招标文件版本限制，作下列说明： 1、本工程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等国家标准和省2014 年建筑与装饰、安装、市政等专业工程计价定额及费用定额以及省市颁发的配套执行文件，由于招标文件版本的限制，本招标文件与之冲突的部分均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等国家标准和省2014 年建筑与装饰、安装、市政等专业工程计价定额及费用定额以及省市颁发的配套执行文件规定。 2、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清单报价表格式应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等国家标准和省2014 年建筑与装饰、安装、市政等专业工程计价定额及费用定额以及省市颁发的配套执行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3、投标人必须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个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4、投标人中标后必须编制一份与本工程施工情况相应的施工组织设计以确保工程的顺利进行。若投标人未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组织设计与工程实际情况不符，增加造价、出现质量或安全文明等问题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0.2.3 投标报价： 1、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按固定综合单价计价。综合单价是相对于工程量清单计价而言，对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措施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与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2、本工程投标报价的编制应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规范、文件要求编制。投标人应按规范及相关文件的规定自主确定投标报价。 3、由于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理解产生的误解和偏差，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4、投标报价的编制要求（工程量清单有要求的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执行）： 4.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工程成本且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 4.2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投标人自行补充的措施项目除外）。 4.3 投标人的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应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4.4 投标人的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设计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特征描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投标报价时，当设计文件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为准。 招标文件中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或设备，按暂估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4.5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金额应根据招标文件及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按工程清单计价规范的规定自主确定。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工程按质论价费（如有）按常建〔2019〕1 号文及《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的规定计算。 对招标人所列的措施项目，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增补，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结算时，除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外，承包人不得以招标工程措施项目清单缺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 4.6 其他项目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1）暂列金额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2）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3）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4）计日工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4.7 规费和税金应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常建〔2014〕279 号文、苏建价〔2016〕154 号文和苏建函价〔2019〕178 号的规定确定。 4.8 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否则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当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 4.9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应当与组成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项目费和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相一致，即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不能进行投标总价优惠（或降价、让利），投标人对招标人的任何优惠（或降价、让利）均应反映在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 4.10 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暂列金额等项目费均为估算、预测算，虽在投标时计入投标人的报价中，但不应视为投标人所有。 4.1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数量是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工程量规则进行计算的，施工中所用的材料、成品、半成品在制作、运输、安装中等发生的一切损耗应包括在报价内。 4.12 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中列明材料暂估数量（或含量）的，投标报价时按暂估数量（或含量）进行组价、不得改变，竣工结算时其用量按实调整，材料价格不变；工程量清单中未明确材料数量（或含量）的按施工规范及施工图纸要求由投标单位自行测算后在综合单价组价中考虑，一旦中标，其数量（或含量）不再调整（招标人要求的变更除外）。 4.13 工程量清单中提供材料（设备）可选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的（含经过答疑后补充的品牌、规格、型号、产地的），应在可选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范围内自行选择并根据市场行情及自身实际情况进行组价、报价；工程量清单中未提供可选品牌的，投标人应根据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及设计文件要求确定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后，根据市场行情及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材料单价为到工地价，须包含采购保管费、运杂费（含场内运输费）等所有相关费用。 4.14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对现场进行认真踏勘，熟悉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方案、报价等编制投标文件的资料，并承担考查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以及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中标后，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为由，提出额外款项增加、补偿或延长工期等要求。同时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充分考虑与施工现场周边居民的关系及外围矛盾的协调，投标报价时应包含解决与当地居民、地方矛盾所产生的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4.15 一旦中标，办理招投标备案等手续中所要缴纳的除规费外的其他费用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 4.16 本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工程按质论价费（如有）、各项规费、税金为不可竞争费用（相关规定详见《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常建〔2014〕279号文、常建（2016）94号文、苏建函价（2019）178号文、常建（2019）1号文等），投标报价时不得优惠让利。 4.17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使用符合“江苏省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施工招标投标智能化评标系统数据标准”的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软件编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4.18 其 余要求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配套文件以及招标文件的约定。 10.2.4 本工程评标办法以招标公告为准。 10.2.5 各投标人应自行踏勘现场，充分了解现场情况，因现场踏勘不仔细所产生的索赔招标人不予接受。 10.2.6 招标控制价 1、 招标控制价为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按设计施工图纸计算的，对招标工程限定的最高工程造价。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 本工程的招标控制价根据下列依据编制：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和计价办法； 3）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4） 拟定的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 5）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6） 施工现场情况 、工程特点为及常规施工方案； 7） 常州市 2022 年 5 月份工程材料信息指导价（没有的按月向前顺推），信息指导价中没有的参照市场价； 8） 常州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投标招标控制价管理暂行办法； 4、 投标人对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有异议时，应当向招标人从网上提出，招标人应当及时核实。经核实确有错误的，招标人应当调整招标控制价，并通知所有投标人。 5、 投标人对招标人公布的核实结果仍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前向工程所在地招投标管理部门提交书面投诉。招投标管理部门应当会同造价管理部门对投诉进行处理，发现确有 错误的，责成招标人修改。 6、 招标控制价经公布无异议后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构成约束。 10.2.7 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建设工程合同信息要素归集加强建筑市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苏建规字〔2020〕1 号）文的规定要求，本工程施工合同应在“常州市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进行网上合同主要信息归集。 10.2.8 由于招办文件模板问题，凡招标文件中与本招标文件前附表 10.2 条“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有矛盾的以“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的要求为准，如有疑问请投标单位在答疑期间的“招标文件网上提问”中提出，以便于我们作出答复，超过答疑时间我们将不予答复。由于招标文件模板限制，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时间修改为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2.9. 投标单位中标后需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建设单位、建筑企业、监理企业的项目管理人员及建筑工人进行实名制信息采集认证，并对信息真实性负责，且在施工合同备案前须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具体根据国务院令第 724 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常住建规【2020】3 号《常州市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保障实施办法（试行）》、常住建（2021）152 号《关于调整我市建筑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有关规定的通知》、常人社发【2022】53 号《关于印发常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细则的通知》文件要求执行。 10.2.11 按常建（2018）79 号文要求，单项合同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所有建设工程项目，甲、乙双方均需在施工合同备案前办理建设工程履约、支付担保手续。 10.2.12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严格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要求执行。 10.2.13 如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文件中增加或修改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将新增否决性条款列入本附件。否则，增加的无效标条款无效。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11）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4)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8)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9)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2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3)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4)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5) 如投标人拟在“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推荐所有设备(材料)品牌外自行选择品牌，自选设备(材料)品牌应在性能、技术指标、技术参数、质量、使用寿命等方面均不低于可选设备(材料)品牌相应性能、技术指标、技术参数、质量、使用寿命等方面的要求，同时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答疑截止前从网上向招标人提出并电话通知，后通过“招标文件网上提问”中的附件将相应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上传，经招标人审核确认，将以招标文件答疑方式告知所有投标人予以增加，没有得到招标人书面认可的设备(材料)品牌一律不予接受，其相应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未能对本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标处理。 重要提示： ① 项目负责人若有以施工项目经理部关键岗位人员身份在其它工程中担任现场管理人员的，同样视为在建工程（除按相关规定可以同时担任的除外）。在“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工作平台”发现中标候选人以施工项目经理部关键岗位人员身份被锁定的，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规定依次递补中标候选人。 ② 各投标人应在本单位自行编制上传投标文件，请勿参考他人的投标文件，避免雷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请勿在其他单位或公共区域上传投标文件，避免出自同一台电脑等情况。投标过程中出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编制者为同一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等情况，均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中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认定处理办法(试行)》苏建规字〔2014〕2号的规定，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③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不见面”开评标时各投标人无需到开评标现场，必须于开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登录并签到，为便于不见面开评标过程中招标人、招标代理能与各投标单位及时沟通联系，各投标单位在登陆不见面开标系统请及时签到，签到时须填写投标单位名称、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若因投标单位未签到造成招标人、招标代理无法与投标单位联系，错失评标过程答疑澄清的，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④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可在线观看开标及抽取系数过程也可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现场观看开标及抽取系数过程。 ⑤登录常州市工程交易网上的“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为保障各投标单位投标权益，请各投标单位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提前登陆网址安装调试好计算机系统环境，确保登陆使用正常，如遇系统问题可致电：4009980000，因未能及时解密等系统问题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开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人宣布开标并允许解密后，投标人 2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⑥本项目开评标全过程在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请各投标单位相关人员在开标过程中不要随意离开网上开标大厅，如因离开网上开标大厅错失信息造成不良后果责任自负。 ⑦评标委员会在线发出询标后，投标单位应在 20 分钟内（开始时间以评标委员会在线发出询标时间为准）做出答复，超过 20 分钟未答复的，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⑧异议联系人：徐先生；联系电话：0519-83755158；联系地址：常州市天宁区竹林北路 256 号；招标代理联系电话：13685221117； 投诉受理部门：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处，地址：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0 号行政中心 2 号楼 B 座 216 室，投诉联系电话：0519- 85682091。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

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常州市工程交易网”本项目招标公告下方“招标文件网上提问”提交，

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常州市工程交易网”本项目招标公告下方“招标文件网上提问”予以公布，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常州市工程交易网”本项目招标公告下方“答疑澄清文件下载”公布修改文件（修改文件含澄清答疑文件和修改后的的招标文件）。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公布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下载、查阅修改文件，或未按照该修改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招标控制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控制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通过“常州市工程交易网”本项目招标公告下方“控制价文件下载”予以公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招标控制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常州市工程交易网”本项目招标公告下方“控制价澄清文件下载”予以公布。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3.1.1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

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备份文件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7.3 投标备份文件在出现本章第5.3.1项规定的特殊情况时使用。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使用 CA 证书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8.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常州市工程交易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二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高于招标控制价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建筑业企业信用考核	需到常州市建设工程管理中心取得“建筑业企业信用考核得分”。
		原件扫描件（不见面开标）	详见招标公告
		未限制投标资格 1	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3. 未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4. 未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5. 投标人近 3 年（从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从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的； 6.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及其联合体中任何一个成员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被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具体按照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执行。
		未限制投标资格 2	1. 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3 个月（从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内均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2. 企业近 1 年（从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内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 业近 3 个月（从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内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无影响招标公正性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

			机构（单位）；（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二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二
2.3.3(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二
2.3.3(2)	投标人企业信分计算	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二
2.3.3(3)	投标报价合理性分析 评分标准	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二
2.3.3(4)	其他评分标准	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二
2.3.4	相关系数值的抽取确定方法	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二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所有评标得分均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最终累计评标得分相同的，首先按企业信用分高低确定投标人排名前后；如企业信用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入围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评审因素及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以投标报价为唯一评审因素的，本章中关于投标人企业信用评价的条款不适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报价合理性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4 相关系数值的抽取确定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2.1 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进行。

3.4 详细评审

3.4.1 按本章第 2.3.2 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3.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3.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3.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合理性计算出扣分 C；

（4）按本章第 2.3.3（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评分计算出得分 D。

3.4.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4 投标人得分=A+B+C+D。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

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GF—2017—0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宁东路（青龙道路九十二-花园路）工程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宁东路（青龙道路九十二-花园路）工程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
2. 工程地点：常州市宁东路段西起青龙道路九十二，东至花园路。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常天发改[2021]183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
5.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含编制说明）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含编制说明）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承包人：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投标文件及双方其他书面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按通用条款。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按通用条款。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按通用条款。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规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前一周；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肆套（含竣工图贰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施工过程中必要的加工图、大样图等，按照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具体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竣工验收之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一式肆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承包人提交相应文件后的一周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1) 在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之前，承包人须按国家颁发的竣工验收相关规定、技术档案管理条例、有关部门先行要求编制整理竣工资料和竣工图一式肆份（其中应有贰套盖有审图章的竣工图），移交给发包人和有关部门。竣工图的整理、装订、移交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2) 发包人对图纸资料的保密要求：除严格用于合同目的除外，图纸、规范和其他文件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或泄露给第三方。如果对公开有关信息的必要性产生争执，则以发包人的决定为准。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派驻现场管理人员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仅限于本工程施工期间。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仅限于此工程项目。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承包人。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七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承包人负责接计量柜及水表,并负责使用期间的保养、维护,承担相应费用,包含在总报价中。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是。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担保的形式: 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险单、专业担保公司保函、现金等

担保的金额: 合同总价的 5% (最高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根据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竣工验收相关规定及技术档案管理条例编制整理的竣工资料和竣工图,在竣工质量验收(俗称竣前验收)之前经监理及发包人认可后移交给发包人,若承包人未能及时移交,竣工质量验收延后,直至承包人完整移交竣工图及竣工资料为止,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或其他一下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一式肆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前 7 天。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按相关文件规定。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a. 排污及噪声管理：承包人自行办理排污许可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自行办理夜间施工许可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施工噪声引起的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b. 垃圾清运：承包人自行办理市建筑垃圾处置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2) 按照省、市文件的规定相关要求的执行施工场地清洁卫生工作。3) 市内重大活动期间以及发包人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予服从，并按照要求作出必要的配合，这可能降低承包人的工效，发包人不向承包人增加费用支付。4) 承包人应与其他专业承包队伍的施工、发包人指定供应商的供货做好管理、协调、配合工作。承包人必须提供施工进度计划表，并明确各专业施工单位、发包人指定供应商在各区各层各部位的进场施工、供货时间，在经监理、发包人批准后，承包人应严格批准的施工进度安排个专业施工单位、发包人指定供应商进场施工、供货。由于承包人未能及时提供施工条件或配合各专业施工单位、发包人指定供应商进行施工、供货，而造成的工期延误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5) 承包人必须承诺建造师及技术负责人、安全员常驻现场（建造师、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每周驻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5 天、每天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必须参加现场的工地例会、专题例会），如若未能达到该承诺，发包人将每人每次扣除 1 千元。投标书中项目部的其余人员未能常驻现场（必须参加现场的工地例会、专题例会），则每人每次扣除 2 百元。若有建造师变更，未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保函并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扣款将在同期工程款中扣除。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负责现场工程管理，协调关系，听从发包人和监理的指挥。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每周驻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5 天、每天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必须承诺建造师常驻现场，每周驻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5 天、每天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必须参加现场的工地例会、专题例会，如若未能达到该承诺，发包人将每次扣除 1 千元。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所列的建造师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若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承包人属于重大违约，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追究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扣款将在同期工程款中扣除。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开工前 7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所列项目组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若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承包人属于重大违约，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追究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

损失，扣款将在同期工程款中扣除。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必须承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常驻现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每周驻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5 天、每天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必须参加现场的工地例会、专题例会），如若未能达到该承诺，发包人将每人每次扣除 1 元。投标书中项目部的其余人员未能常驻现场（必须参加现场的工地例会、专题例会），则每人每次扣除 2 百元。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按通用条款。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应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险单、专业担保公司保函、现金等

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5%（最高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按监理合同执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按监理合同执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另行协商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质量要求：工程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质量要求：合格。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达到合格质量工程，除返工整改合格外，承包人还应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的 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验收不合格而引起的工期延误及其它返工等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超出合同约定的创建目标时，仍按合格的质量等次计取相应费用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书面申报材料后 24 小时内。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合格工地，符合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管理要求，安全事故发生率为零。承包人超出合同约定的创建目标时，仍按合格工程的等级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按甲方要求。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开工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①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照省、市文件的规定相关要求的执行。施工人员进场必须规范着装(包括安全装备、设施)、禁止在非规定地点吸烟、大小便、倒垃圾，违者将按施工过程中的相关管理办法或制度承担违约金。

②围墙（围挡）按规定围护，道路硬化，冲洗设备、排水沟、沉淀池设施等到位，负责工地大门外 50 米范围内的冲洗和洒水工作，并有专人负责；

渣土挖运承包给具有资质并经城管部门核准的承包单位，车辆经过密闭改装并安装 GPS 系统后使用，专人负责车辆的装载和车轮冲洗，并按城管、交警部门核定的线路、时间运行。现场服从文明施工协管员的检查与管理。

施工场地中易产生扬尘的加工区必须用彩钢板进行围挡，未按要求执行的，按每次 1000 元罚款；

施工场地内堆积的容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必须进行覆盖，未按要求执行的，按每次 1000 元罚款。

③设置专门的生活垃圾堆场，并与工程所在区环卫部门签订“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④工地物料堆放有序，建筑垃圾及时清运，严格控制施工现场的扬尘和噪音。严格控制堆放易导致扬尘的建筑材料，确需堆放的，应做好覆盖工作。

⑤工程项目部人员到岗尽职，不得挂靠。

⑥如违反相关规定，自愿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查处。

⑦合同履行期间，一切安全文明施工以及治安事宜均由承包人负责。

⑧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⑨施工时，现场不能堆放废弃物、土方，应做好从开工到验收期间施工、运输所影响区域的清扫、保洁工作，达到城市长效综合管理相关要求，该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不单独列项。承包人必须配合好发包人和交巡警部门组织好交通工作。

⑩现场文明施工严格按照上级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文件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安全文明施工费付款包含 12.4.1 约定的各期支付价款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包括设备进场计划的施工进度计划。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本合同生效后 7 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 14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 14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由于发包人原因和国家行政相关要求的停工（非承包方的责任），经发包人同意，工期可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如因承包人原因（不可抗力除外）造成延误工期，工期每延误一天罚款（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的 0.02%/天，并按天数累计。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按通用条款执行；

(2) 由于政策性的国家大气污染管控造成停工工期，不计算在工期内，相应产生的费用有政策调整的，按文件执行，无相应文件规定的，发包人不予认可，结算时不作调整；

(3)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包含在合同价中, 结算不调整。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工程需要或甲方要求提供。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工程需要或甲方要求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工程需要或甲方要求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按工程需要或甲方要求提供。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按工程需要或甲方要求提供。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详见专用条款 12.1。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另行商定。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另行商定。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另行商定。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在合同约定风险范围内不作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①工程材料（设备）市场价格在一定范围内的波动；调整方式见11.1；②工程量的变动对综合单价的影响。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综合考虑在合同综合单价内, 在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内不作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的内容:

(1) 工程量; (2) 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变化或直接造成的费用增加; ①指更改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②增减合同中的约定的工程量; ③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④其它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3) 发包人要求的承包范围以外的附加工程量; (4) 甲方提出对乙供部分材料进行更改, 引起的价差; (5) 暂列金额及暂估价; (6) 政策性调整费用(包括新的验收标准、新的收费项目、调整税率及增加税种、各收费项目的调整等) (7) 发包人确认的其它费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风险范围以外的内容: (1) 工程量; (2) 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变化或直接造成的费用增加; ①指更改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②增减合同中的约定的工程量; ③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④其它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3) 发包人要求的承包范围以外的附加工程量; (4) 甲方提出对乙供部分材料进行更改, 引起的价差; (5) 暂列金额及暂估价; (6) 政策性调整费用(包括新的验收标准、新的收费项目、调整税率及增加税种、各收费项目的调整等)。(7) 发包人确认的其它费用。

2、风险范围外调整方法: (1) 工程量由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现场按实计量, 并经过过程审计部门审核的数量为结算依据。(2) 政策性调整费用按: 实际施工期间与投标时的政策规定调整 1。

(3) 其他涉及设计变更及发包人要求的承包范围以外的附加工程量按以下办法结算: ①工程量由监理工程师及业主代表现场按实计量, 并经过过程审计部门审核的数量为结算依据。②价格: 投标报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价格, 按已有的价格计价; 投标报价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 可参照类似价格计价; 投标报价中无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 由承包商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2014 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 2014 机械台班定额》、2014 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及省市相关计价定额等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 并按投标时的优惠条件同比例优惠。(优惠让利幅度 $(F) = 1 - (\text{投标书中投标总价} - \text{暂列金额} - \text{专业工程暂估价}) / (\text{招标控制价总价} - \text{暂列金额} - \text{专业工程暂估价})$) 如无定额可用或发包人认为定额不适用时则协商确定。以上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及过程审计部门共同确认后执行。3)、其它工程价款调整方法: (1) 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 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 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认。(2) 工程施工过程中所有需要在合同价外另行增加费用的内容均须事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并提供预算书待发包人、监理、业主委托咨询单位确认后方可实施, 否则一概不予结算。(3) 所有涉及工程结算的签证单上必须有发包人、监理工程师、业主委托咨询单位、承包人四方的签字和盖章,

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价格和签证时间，并提供有明显标示尺度的影像资料。如有必要，还需附有相应的综合单价分析。（4）工程变更涉及到的报价出现严重不平衡报价时，当变更增加的工程数量在合同数量 10%（含 10%）以内的，单价不调整；增加的工程数量超过 10% 的部分，且单价高于市场价的应重新确认变更单价，低于市场价的不予调整（合同已有规定的除外）。（5）工程计量时，若发现工程量清单中出现漏项、工程量计算偏差，以及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的增减，应由承包人按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按发包人要求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计算后向发包人提出，经审计后按审定数量结算。（6）如施工期间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又颁布新的人工工资单价调整文件，则属政策性调整，按实际施工期间与招标时的政策性规定计算差额，差额部分按投标时的下浮幅度（ $F = \%$ ）优惠让利，不计管理费和利润。（优惠让利幅度（ F ）= $1 - (\text{投标书中投标总价} - \text{暂列金额} - \text{专业工程暂估价}) / (\text{招标控制价总价} - \text{暂列金额} - \text{专业工程暂估价})$ ）（7）承包人采购的主要材料的（不含暂估单价材料）的价格调整方法：承包人投标报价中主要材料单价的调整方法为：如施工期间材料单价涨幅或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其超过部分按投标时的下浮幅度（ $F = \%$ ）优惠后进行调整（优惠让利幅度（ F ）= $1 - (\text{投标书中投标总价} - \text{暂列金额} - \text{专业工程暂估价}) / (\text{招标控制价总价} - \text{暂列金额} - \text{专业工程暂估价})$ ），调整的价差仅计税金。基准单价为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指导除税价格（编制招标控制价采用的月度价格 2022 年 5 月），施工期间材料价格为材料价格使用期间的指导除税价格的算数平均值。基准单价为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指导除税价格（编制招标控制价采用的月度价格 2022 年 5 月），施工期间材料价格为材料价格使用期间的指导除税价格的算数平均值。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主要材料价格，应采用计划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低的主要材料价格来调整。（8）人工、材料含量按投标，但最高不超过招标控制价的含量。以项为单位的清单子目不参与人工、材料调差。（9）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与施工图纸不符，应在招标答疑时提出。因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与施工图纸不符，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以及工程签证，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按下列原则调整：①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原则同分部分项工程；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费率不变（合同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②结算时，除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外，或发包人提出增加外，承包人不得以招标工程措施项目清单缺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详见 12.4.1。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另行协商。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 1、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发包人按合同价（扣除甲供材料费用及暂列金额、暂估价）的 10%支付工程预付款；
- 2、完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50%。（扣除甲供材料费用及暂列金额、暂估价）；
- 3、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退还履约保函后，发包人扣除中标价的 3%作为质保金，待保修期满后退还全部质保金。
- 4、工程完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70%。
- 5、养护期结束且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并出具审计报告书后付至审定价的 100%；
- 6、承包人编制的工程结算应实事求是，不得故意多估冒算。如工程结算经监理、审计单位审定后，审计核减超过 6%，超过部分的审计费由承包人承担，并由发包人在结算款中除。
- 7、苗木养护期为 24 个月。
- 8、有涉及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加、现场签证在工程结算审核并取得审计报告后按相关约定一并支付。
- 9、农民工工资支付包含在相应的进度款支付中，支付方式按照《关于常州市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保障实施办法（试行）》[常住建规（2020）3 号]、常住建（2021）50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常州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保障相关要求的通知》、常人社发【2022】53 号《关于印发常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细则的通知》文件要求执行。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根据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竣工验收相关规定及技术档案管理条例编制整理的竣工资料和竣工图,在竣工质量验收(俗称竣前验收)之前经监理及发包人认可后移交给发包人,若承包人未能及时移交,竣工质量验收延后,直至承包人完整移交竣工图及竣工资料为止,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或其他一下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按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执行。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28 天。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按专业合同条款 12.4.1 约定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双方另行协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按专业合同条款 12.4.1 约定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满足建设部(2000)80 号令《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规定。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按专业合同条款 12.4.1 约定执行。在工程项目竣工前, 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 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
- (2) 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按专业合同条款 12.4.1 约定执行。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 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采用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工程质量保险等其他保证方式的, 发包人不得再预留保证金。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方式预留保证金, 保证金总预留比例不得高于工程价款借算总额的 3%。合同约定由承包人以银行保函替代预留保证金的, 保函金额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1) 参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现有法律法规执行。2) 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若因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政策性变化等特殊原因，造成本工程停建或缓建时，发包人只对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负责，根据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与承包人办理结算，不承担其它违约责任。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见补充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方承包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自然灾害。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9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必须按国家相关规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第三方人身以及其它依据国家、江苏省、常州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应当办理的人身、财产保险，否则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代扣缴。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承包人自理。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 （1）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常州市人民法院起诉。

补充条款：

1、承包人应承诺：在工程款按合同约定支付到位的情况下，承包人应确保农民工工资、专业分包工程款、材料供应款的支付到位，承担因农民工工资、专业分包工程款、材料供应款不到位而引发的一切责任。

2、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已签证（包括但不限于计量、价格签证）有异议作借口暂停施工或拖延工期，如发生此类情况，按擅自停工处理，每次处罚承包人合同价的 1%，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3、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材料检测等相关检测为通过，材料及复验费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应在工程结算送审前办理完成所有与工程有关的签证，结算审核过程中一律不得补办；承包人编制的工程结算应实事求是，不得故意多估冒算。

5、承包人必须遵守《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的要求，若发生行贿行为，将处罚行贿单位 10 倍的行贿金额，并从工程款中扣除。

6、如因承包人自身原因未能达到质量目标，按合同价的 1%承担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7、承包人中标后不得对材料、设备的型号，品牌等要求擅自调整，每发现一次处罚 2 万元人民币。

8、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1)、本工程使用的所有材料的质量及检验资料须达到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验收规范；
- 2)、工程量清单中的暂估价材料（或专业工程暂估价）发包人保留甲供（或另行专业发包）的权力；
- 3)、除暂估价材料外，本工程使用的其他材料均由承包人采购，但须经监理和发包人、跟踪

审计（标底编制）单位的书面认可后方可采购。

4)、除发包人供应或发包人定价承包人供应材料外，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由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采购前应向监理工程师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和样本，并在材料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初验。承包人对材料质量负责，承包人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时，发包人保留发包人供应或发包人定价承包人供应材料的权力。

5)、主要材料供应商由承包人自行选择，但须得到发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标底编制）的认可。未经发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标底编制）的决定或认可，承包人不得私自将材料运进现场，更不得将材料用于本工程。材料的供应以保障工程施工顺利进行为原则，由承包人自理。具体事宜由承包人与材料供应商在签订的供应合同中明确，供应合同中明确具体品种、数量、标准、规格、型号、尺寸、供应办法、供货地点、下力方式。

6)、发包人、监理人对材料供应商的决定或认可并不解除承包人应负的质量、工期的责任，也不解除承包人对材料应负的责任。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与设计或规范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7)、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如监理工程师对检验过材料表示怀疑时，有权随即抽样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因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致使工程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9)、材料供应商与承包人的材料供应量按材料供应商与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认的实际供应数量进行计量。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与材料供应商的合同履行情况，若承包人不按合同规定支付材料款，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一款项中扣除该部分并支付给材料商。

10)、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向监理工程师提出使用代用材料对本工程质量、成本、进度等方面的影响报告，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并报发包人代表批准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已书面形式议定。发包人的批准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对代用材料的质量和使使用代用材料引起的不良结果的责任。

9、承包人有责任也有义务配合好其他施工单位的工作，有义务配合好发包人解决各项外部矛盾，确保工程的顺利实施。

10、承包人应在工程结算送审前办理完成所有与工程有关的签证，结算审核过程中一律不得补办；承包人编制的工程结算应实事求是，并承诺工程结算核减率不得超过 6%，超出该约定范围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直接支付给审计单位，否则，发包人有权在工程结算款中直接扣除该费用。

11、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在审核工程竣工结算时，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应当依据安全监督机构

出具的《江苏省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监督检查表》予以扣减。

12、对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可能发生的人工、材料设备、机械价格的波动，分包人应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并综合考虑，保障本工程的顺利实施。

13、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本章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及其 9 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

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5.1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综合单价。

2.5.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含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费率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2.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现场保管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投标文件中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主报价；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按项计取，综合单价按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

2.6.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6.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增补总价措施项目，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

2.6.4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7.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2.7.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2.5.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7.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2.7.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8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9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3.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也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

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按第二章 2.4 款规定的程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项目增补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4 其他补充说明

第六章 图 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工程名称）
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招标编号）____的____（工程名称）____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 ¥ 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标准，工期_____日历天。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诚信库扫描件链接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建造师证号		专 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负责人简历					
诚信库扫描件链接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 及建设地点	建设 规模	项 目 负责人	合同金额 （万元）	开竣工 日 期	四库一平 台网站链 接

其他投标用证明材料

材料名称	备注	扫描件链接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 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年 月 日